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9號

聲 明 人 陸柏昇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台上字第330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陸柏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「上訴理由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